六安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研究项目起草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编制《六安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限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十四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编制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五条**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适时进行评估、修订。

“十三五”期间，六安市深入贯彻六安市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但截至2020年六安市城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仍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六安市作为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需编制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限期达标。为切实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促进全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能源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